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編制表

職	稱	員額	備註
主	任	一	聘任或聘兼。聘任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顧	問	三 四	聘任
秘	書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組	長	(二)	一、教務及行政組長由專任顧問或研究人員兼任。 二、工務組長由技正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研	究 員	二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副	研 究 員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技	正	二	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編	審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助	理 研 究 員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技	士	二	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組 員	二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研 究 助 理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管 理 員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會 計 員	(一)	一、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 二、依照會計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人 事 管 理 員	(一)	一、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 二、依照人事人員任用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辦 事 員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書 記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合 計	二〇 (廿〇)	